

证券代码：873945

证券简称：华源电力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（二）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
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7 日

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

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
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鄂 0102 民初 12919 号），对湖北紫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电电气”）诉公司做出一审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紫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祖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昕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本身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3 年至 2022 年期间，公司与紫电电气公司签订多份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因公司缺乏流动资金，未及时向紫电电气付清相关货款。2023 年 9 月，紫电电气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，向公司提出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,021,635 元及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止利息 133,045.37 元（以 7,021,635 元为基数按 LPR 加计 50%为标准计付），2023 年 8 月 18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 7,021,635 元为基数按 LPR 加计 50%为标准计付；

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- 1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,921,635 元。
- 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。
- 3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积极准备上诉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鄂 0102 民初 12919 号）

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